



理由陳述

修改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

附件的傳染病表

(法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份以來，美洲多個國家相繼發生寨卡病毒感染病例。近期研究提示，寨卡病毒感染與新生兒小頭畸形存在關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世界衛生組織（WHO）、泛美衛生組織（PAHO）發表了關於寨卡病毒的全球警告。在警告中，世界衛生組織第一次正式承認，在巴西傳播的寨卡病毒與新生兒小頭畸形症有關，並建議孕婦要特別注意防止蚊蟲叮咬。

根據泛美衛生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寨卡病毒病疫情進展，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美洲已有 21 個國家和地區出現寨卡病毒本地傳播。其中巴西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寨卡病毒案例數量呈指數式增長。二零一五年五月巴西通報該國首例寨卡病毒本地感染病例。根據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報，該國上周新增報告可能與寨卡病毒感染有關的小頭畸形病例 363 例、死亡 3 人，目前累計報告 3893 例感染病例、死亡 49 人。其中一名患小頭畸形症的嬰兒確診感染寨卡病毒，為迄今為止第六例確認與寨卡病毒感染有關的小頭畸形病例。首次自孕婦胎盤中檢測出寨卡病毒，證實寨卡病毒可通過胎盤由母親傳染給胎兒。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除上述地區外，在東南亞如泰國、柬埔寨、印尼及印度等都有外遊後感染疾病的散發病例的報告，近日台灣亦發現一例由泰國輸入的寨卡病毒感染病例。

鑑於目前在寨卡病毒病流行地區出生缺陷、格林巴厘綜合徵以及其他神經系統綜合徵、自身免疫綜合徵的發病水準上升，泛美衛生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各成員國加強發現和確診寨卡病毒病病例的能力、做好醫療機構神經系統綜合徵診療需求增加的應對準備、加強產前護理、採取有效的蚊媒控制策略、加強對公眾的溝通。

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緊急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舉行了會議，18位專家和顧問特別審視了寨卡病毒感染和先天性畸形及神經系統併發症增加之間存在的時間、地點上的關係，專家們一致認為，雖未得到科學證實，但懷孕期間感染寨卡病毒和小頭畸形之間存在高度可疑的因果關係。同時，考慮到最近的傳播型態，可傳播病毒的蚊種的廣泛分佈，缺乏疫苗和快速診斷測試，新近受影響地區缺乏人群免疫力等因素，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最近在巴西發生的小頭畸形和其他神經系統疾病的群集事件，構成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

鑑於以下原因，政府建議修改第2/2004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將此疾病加入該法律附件的傳染病表中，納入強制申報疾病：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國際旅遊城市，每年接待大量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每年外遊者亦不少，而傳播寨卡病毒的伊蚊（白紋伊蚊和埃及伊蚊）在本澳亦廣泛存在，本澳存在病例的輸入和傳播風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該疾病可產生嚴重後果，尤其是對孕婦，故及早確認病例及採取適當的防控措施對控制將來可能出現的疫情至為重要。

考慮到該疾病的傳染性及可以通過受感染的媒介在人與人之間傳播，寨卡病毒病的患者可能需要暫時隔離及／或避免接觸，建議將該疾病納入上述法律的第二類傳染病。

在名稱方面，建議採用世界衛生組織所使用的“寨卡病毒病（英文為 Zika Virus Disease）”；由於現時暫沒有寨卡病毒病的特指 ICD10 編碼，醫學界普遍建議使用 ICD10 的 A92.8 編碼“其他特指的蚊媒介的病毒性發熱（英文為 Other specified mosquito-borne viral fevers）”，故建議澳門特別行政區亦跟隨採用 ICD10 的 A92.8 編碼，直至國際上有其他統一編碼為止。